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奥硝唑合作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公司”或“甲方”)与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许”、“乙方”)签署《(奥硝唑注射液(3ml:0.5g;6ml:1.0g)项目委托申报注册、生产及销售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27,2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受让卡文迪许所享有的奥硝唑上市后十年内的技术提成及奥硝唑上市十年内的所有权。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双鹭药业将拥有双方合作项目来那度胺、奥硝唑等12个产品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卡文迪许不再享有原约定的销售提成和部分产品上市后前十年的所有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共同商定,卡文迪许向本公司以人民币27,200万元转让奥硝唑注射液上市后十年内的技术提成和奥硝唑上市十年内的所有权。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已全部实施,双鹭药业将拥有双方合作项目来那度胺、奥硝唑等12个产品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卡文迪许不再享有合作项目中原约定的销售提成和部分产品上市后十年的所有权。

甲方与乙方于2010年6月22日签订了《奥硝唑注射液(3ml:0.5g;6ml:1.0g)项目委托申报注册、生产及销售合作合同书》。合同中约定,甲方拥有落户在甲方申报并生产的奥硝唑项目的生产批件、生产技术及生产产品获得生产批文起十年后的所有权;本产品由甲方在甲方车间组织生产;该产品获得生产批件后由双方协商制剂销售的事宜,原则上由甲方统一承担本品制剂销售的一切事宜。若甲方不愿承接总经销权时销售工作可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甲方毛利润的30%作为技术提成;若甲方放弃全国总经销权由乙方承担本品的总经销权时,乙方按乙方销售利润的25%作为甲方的收益提成。税费各自承担。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乙方向甲方以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万元价格转让乙方在《奥硝唑注射液(3ml:0.5g;6ml:1.0g)项目委托申报注册、生产及销售合作合同书》中所享有的奥硝唑注射液前十年所有权及奥硝唑注射液批准上市后十年内的技术提成。

双方曾签署有关卡文迪许股权转让、来那度胺和奥硝唑等双方合作12个品种提成取消、部分产品上市后十年内所有权转让等事宜达成《框架协议》,乙方曾向甲方出具三份承诺函。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了股权转让、2017年12月18日签署了来那度胺补充协议。本次协议签署后,公司受让卡文迪许或双方合作的来那度胺、奥硝唑等12个产品全部取消双方约定的原卡文迪许享有的销售提成,部分合作项目的上市后十年内所有权全部转让给双鹭药业,双鹭药业将拥有来那度胺、奥硝唑等12个产品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详细情况请见2017年8月30日、2017年12月19日公告详情)。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5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7937221689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人代表:许永翔

6、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5日

7、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

8、经营范围:医药产品、化工产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化制品(不含药品)、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以下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医药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加工。

9、卡文迪许成立于2006年11月15日,注册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让股权前卡文迪许股权结构如下:许永翔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双鹭药业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严荣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南京合颐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以318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许永翔先生出让本公司持有的卡文迪许25.5%的股权;以81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张家港惠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让本公司持有的卡文迪许6.5%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鹭药业已不再持有卡文迪许的股权。卡文迪许股权结构变更为许永翔持有922.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1.50%,严荣持有18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2%,南京合颐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持有3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张家港惠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97.5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5%。

卡文迪许2016年总资产6,611.21万元,净资产5,882.28万元,负债总额728.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787.22元,净利润911.94元。截止2017年6月底,卡文迪许总资产5,044.03万元,净资产5,094.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5.58万元,净利润-828.35万元。

四、交易标的奥硝唑注射液介绍

奥硝唑是5-硝基咪唑类的衍生物(化学药品6类),主要用于敏感原生质和厌氧菌感染的预防和治疗,系第三代硝基咪唑类药物,为人工合成的抗厌氧菌药,其抗厌氧菌普广,抗菌效力强,副作用小。

奥硝唑最早由美国Hoffer.M等研制成功,1969年5月25日获美国专利(已过保护期)。随后Hoffer.M等将其转让给Hoffmann-LaRocheandCo(瑞士)公司,Roche公司于1977年~1983年先后在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亚、瑞典等国以商品名“Tiberal”上市,剂型有片剂、胶囊剂和注射液。它是继替硝唑后研制成的一种疗效高、疗程短、耐受性好的新药,具有良好的抗厌氧菌和抗原生质(如滴虫等)感染的作用,可广泛用于治疗由厌氧菌、阿米巴原虫、贾第虫、毛滴虫等感染引起的各种疾病。奥硝唑与前两代产品相比有抗菌活性高、无致畸、副反应小和药效持续时间长、使用方便的优势。

奥硝唑口服制剂胃肠道不良反应明显,注射剂为临床常用剂型。目前,国内上市销售的注射剂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为奥硝唑注射液(小针)、奥硝唑氯化钠或葡萄糖注射液(输液)和注射用奥硝唑(冻干粉),其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奥硝唑注射剂的厂家有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其中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获得注册批件。

与国内多个厂家的奥硝唑注射液相比,罗氏公司的Tiberal的处方在科学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但罗氏公司的Tiberal国内未有进口。我公司申报的奥硝唑注射液选择罗氏产品“Tiberal”注射液为研究和仿制对象,研制出了品质更优于现有国产的奥硝唑注射液产品并于2012年6月申报生产。

厌氧菌感染是临床治疗常见的细菌感染之一,受感人群广泛。在外科感染中厌氧菌的检出率在50%以上,其中在腹部感染中的检出率为60.67%,在阑尾脓肿、阑尾切除术后切口化脓中的检出率达70.58%。在我国,随着人口持续增长及老龄化加速,厌氧菌感染发病率呈上升趋势。2010年至今,我国硝基咪唑制剂用药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0年的55.81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80亿元。2014年奥硝唑占据了55.63%的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在市场中占据绝对优势。据预测,2020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市场将达到85亿元,因而该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五、协议其他内容

1、交易双方

受让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协议的签署日期:2018年2月13日

3、交易标的:奥硝唑注射液上市后十年内的技术提成、奥硝唑上市十年内的所有权。

4、交易价格:参考奥硝唑上市后十年内国内的技术提成收益(出现框架协议约定的情况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及奥销唑上市后十年内所有权的估值及该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双方议定出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7,200万元(大写:贰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分阶段支付,双鹭药业获得生产批件后三年内出现框架协议约定的竞争品种(详见下面补充约定),未支付款按70%支付。

5、交易付款方式:

奥硝唑获得生产批件后五日内,双鹭药业向卡文迪许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35%(9,520万元,含前期预付款);获得生产批件后第24个月,双鹭药业向卡文迪许公司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35%(9,520万元);获得生产批件后第36个月,双鹭药业向卡文迪许公司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30%(8,160万元),出现竞争品种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详见以下补充约定)。

6、同意和确认

该补充协议签署后,双鹭药业将拥有拥有奥硝唑的上市后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补充协议签订后,且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第一期费用后,乙方不再享有乙方在《奥硝唑注射液(3ml:0.5g;6ml:1.0g)项目委托申报注册、生产及销售合作合同书》中所享有的项目权利及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将享有奥硝唑上市后的所有权及所有权益。

乙方确认:(1)乙方有义务继续协助甲方完成申报注册工作,取得CFDA颁发的生产批件及药品注册证书;(2)乙方有义务保证药品工艺技术的合法有效,并承担若开发技术侵权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3)在上市一年内协助甲方进行项目产品生产,并保证项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注册标准;(4)甲方承担本产品注册生产批件下发之前注册生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原辅料、包材等采购费用、项目审评审批费用、检验费用等;(5)产品上市后,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再承担该工作。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第一期转让费用后视为权益交割日,与权益相对应的一切权力、权利、责任和义务均由乙方转移至甲方,甲方将享有奥硝唑注射液(小针)上市后的所有权及全部权益。

7、关于奥硝唑和来那度胺注射液的补充约定

(1)若双鹭药业奥硝唑注射液在获得生产批件之日起三年内,国内又有第二家公司的奥硝唑注射液(小针)或者来那度胺获批并上市销售,且双鹭药业的奥硝唑注射液的国内市场的出厂底价的年(前12个月)销售额达不到2亿元时,自出现竞争批件起未支付款以70%比例支付给卡文迪许。

(2)若卡文迪许或其指定的经销商或第三方销售该两个或单个项目项下药品的终端销售金额达到10亿元人民币时,双鹭药业同意在达到该条件后10日内,将两个项目技术成果转让费尚未支付部分一次性付清给卡文迪许。

(3)若两项或单项药品获得生产批件后,卡文迪许或其指定的经销商或第三方负责销售该两个或单个项目项下药品的年终端销售金额达到10亿元人民币时,双鹭药业承诺在达到该条件后的次年1月底之前将超过10亿元部分的3%比例提成给卡文迪许,提成期限为十年。该提成约定不影响双鹭药业向卡文迪许支付项目转让费用数额的约定。

根据双方约定原则,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执行原合同,之后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与框架协议不一致的执行框架协议。

8、承诺和保证

卡文迪许及许永翔确认,卡文迪许及其许永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协助第三方在国内市场研发、生产“来那度胺及胶囊”和“奥硝唑注射液”(小针)或其它双方合作品种,也不得将合作项目的研发技术成果转卖给任何第三人。

9、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解释以及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所有争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申请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特别说明

双方约定,双方根据《框架协议》议定的原则拟定的分拆协议等文件将根据项目审批进展和双鹭药业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情况由双鹭药业确定具体的签署时间,之前双鹭药业与卡文迪许达成一致意见,《股权转让协议》及三份承诺函的签署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来那度胺的补充协议》签署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

截止到目前,双鹭药业完全按照双方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和达成的意见实施,未有任何变更,并按照双方约定和药品审批进展分阶段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协议签署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受让将丰富公司的抗感染产品线,明晰产品的所有权及权益。

2、本次受让将使公司奥硝唑的国内收益全部转让至本公司,可以提高公司奥硝唑上市后的收益。

3、本次受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本次交易金额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业绩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卡文迪许签署的奥硝唑合作项目的补充协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06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奥硝唑合作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许”)于2018年2月5日签署了《(奥硝唑注射液(3ml:0.5g;6ml:1.0g)项目委托申报注册、生产及销售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27,2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贰佰万元整)受让卡文迪许所享有的奥硝唑上市后十年内的技术提成、奥硝唑上市十年内的所有权。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拥有奥硝唑注射液上市后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详情请见2018年2月1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奥硝唑合作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8-005)。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3),李福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本公司128,137,1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李福成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福成先生原计划减持期间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4月26日之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5月13日之前,并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福成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存在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8-00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的告知函。

天津中维于2018年2月13日与管理人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发产品名为东方汇智-中维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3万股,期限一年。

截至收到告知函止,天津中维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质押股份数量39,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冻结股份的数量为18,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德群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押原因
刘德群	是	83,245,000	83,245,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7月18日	李巧丽	23.07%	偿款已偿还
刘德群	是	37,000,000	55,5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到期购回

注:2017年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刘德群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刘德群先生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经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原质押股份数量由37,000,000股增加为55,000,000股。现对上述到期股份进行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已质押股份221,207,85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鉴于王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公司决定聘任苏少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926916

邮 箱:yhtech@g-biomed.com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十三日

附简历:

1、陈汝平的简历

陈汝平,1988年生,经济学硕士。2013 年 7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陈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2、苏少玲的简历

苏少玲,1986 年生,本科学历。2014年-2016年在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高级证券专员。

苏少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1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肃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肃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目前,王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徐宏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要求,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十三日

附:

1、陈汝平的简历

陈汝平,1988年生,经济学硕士。2013 年 7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主任。

陈汝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德群先生于2018年2月12日将其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押原因
刘德群	是	83,245,000	83,245,000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7月18日	李巧丽	23.07%	偿款已偿还
刘德群	是	37,000,000	55,5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到期购回

注:2017年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刘德群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7,0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刘德群先生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经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原质押股份数量由37,000,000股增加为55,000,000股。现对上述到期股份进行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8%,其中已质押股份221,207,850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5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兵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10日以邮件和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分别为陈建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申兴良、温振祥、李志宏、郑朔桥、韩赤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忠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以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8)。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7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吴忠 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暂未取得,董事会承诺安排被提名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具有丰富的资本运营的工作经验,并曾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军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具备良好的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具有丰富的资本运营的工作经验,并曾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军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具备良好的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